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0年8月1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核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核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589,400.00 元（含税）。

监事会审核认为：该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分配预案是合理可行的，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核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